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3

24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列之低收入戶，按月領有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6,800 元，其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13 日以其長女○○○罹患闌尾類癌重大傷病需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需由其照顧致不能工作為由，檢附臺北市立○○醫院（下稱○○醫院）103 年 6 月 3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中央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3 年 5 月 5 日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9192500 號函，認定其屬特殊境遇家庭，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准予補助 103 年 6 月至 7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 1 萬 5,988 元。嗣原處分

機關以上開診斷證明書疑涉塗改，乃分別函請○○醫院及中央健保署協助查明訴願人申請時所附上開資料是否屬實，經○○醫院以 103 年 6 月 30 日○○醫病字第 1030005060 號函復略以，

該院醫師於 103 年 6 月 3 日並未開立上開診斷證明書。中央健保署亦以 103 年 8 月 5 日健保北字第

1031672411 號函復略以，經該署將○○醫院檢送之病理報告資料送請專業醫師審查，認定不符重大傷病規定，業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健保北字第 1031672393 號函註銷○○○「闌尾類癌」（

疾病代碼：153.5）之重大傷病證明。原處分機關乃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8 點及第 20 點規定，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324200 號函，撤銷前揭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9192500

號函所為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已核發之緊急生活扶助費 1 萬 5,988 元，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每月抵扣 6,800 元，103 年 12 月抵扣 2,388 元。該函於 103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第 8 點第 1 項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二）補助金額及限制：1. 按當年度本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或已申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2. 同一家戶同一事由以一人申請為限……。」第 18 點規定：「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第 20 點規定：「受補助者如有溢領補助費用時，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期限，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本局亦得自受補助者本人或其扶養子女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按月抵扣溢領補助費用至抵扣完為止。若受補助者本人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罹癌屬實，也被認定為重大傷病，符合規定，並非溢領，只是在步驟及個人行為上方式有錯。原處分機關要求診斷書須註明「3 個月以上」等文字，卻不瞭解實際病況，且事實上醫生無法依訴願人之女要求特別註明。原處分機關應依據事實審核，不該只注重文字上的認知，訴願人長女之病症，因自認必然需 3 個月以上治療，故自行添加幾個字，並無欺騙行為，不表示訴願人長女病症係造假。原處分機關審核通過才定案，如有疑義，應先仔細審核無誤後再決定，現在卻將責任推給訴願人，對訴願人不公。

三、查訴願人以其長女○○○罹患闌尾類癌重大傷病需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需由其照顧致不能工作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醫院 103 年 6 月 3 日診斷證明書及中央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3 年 5 月 5 日全民健康

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認定其屬特殊境遇家庭，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3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並准予補助 103 年 6 月至 7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 1 萬 5,988 元在案。嗣原處分

機關分別依○○醫院查復，該院醫師於 103 年 6 月 3 日並未開立上開診斷證明書；中央健保署亦查復，經該署將○○醫院檢送之病理報告資料送請專業醫師審查，認定不符重大傷病規定，且業已註銷訴願人長女之重大傷病證明。有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醫院 103 年 6 月 30 日萬院醫病字第 1030005060 號函及中央健保署 103 年 8 月 5 日健保北字第 1031

67241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原核定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認定，並以其每月領取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抵扣已核發之緊急生活扶助費，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女罹癌屬實，需有 3 個月以上治療，並無欺騙行為等語。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時所檢附○○○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特殊境遇家庭及給予前開補助。惟訴願人檢附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業經○○醫院以 103 年 6 月 30 日萬院醫病字第 1030005060 號函查復，該院醫師於 103 年 6 月 3 日並

未開立該診斷證明書，嗣復以 104 年 1 月 3 日萬院醫病字第 1040000015 號函查復，○○○

於 103 年 6 月 3 日在該院並無掛號、就診及批價紀錄。另訴願人檢附之上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資料更改或補發通知書，亦經中央健保署註銷訴願人之重大傷病證明。是訴願人於申請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資料，致原處分機關依該資料作成認定其屬特殊境遇家庭之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並無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8 點及第 20 點規定，撤銷原核定訴願人之特殊境遇家庭認定，已核發之緊急生活扶助費 1 萬 5,988 元，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1 月止每月抵扣 6,800 元，

103 年 12 月抵扣 2,388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